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晓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

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63.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设备出资 11,035.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01%，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727.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99%，具体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由于不存在关联董事，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由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肇庆市分行申请 6000 万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肇庆市分行申请 6000 万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 2250.6 万元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其余 3749.4 万元授信的担保比例变更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1125 万元（ $6000 \times 18.75\%$ ），其余 2624.4 万元向银行申请给予信用融资额度。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艳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